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完善輔導管教機制

新北市教師會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法建議

文◎副理事長 張鉅輝

新北市教師會向來致力於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學生權益，並促進校園安全與和諧學習環境。這次教育部提供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希望提供教師因應學校實際輔導與管教需求，本會結合現行校園環境的挑戰，進行未完善事項的修訂，期望能更具體反映當前教育現場的需求，有助於強化教師的專業判斷權，增進學校在特殊情況下的應對能力，同時保障學生的權益。建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新增或修正條款如下：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增修內容：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說明：

此修正補充了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時，教師可以求助學校相關單位的協助，強化輔導過程的支持，避免教師在輔導學生時孤立無援。新增條款賦予教師有權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提供協助，並依據第二十條的規定處理不配合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這不僅減輕了教師的負擔，也有助於輔導程序的順利推進，確保學生得到應有的輔導與支持。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增修內容：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因執行阻卻違法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說明：

這些新增條款保障了教師在執行管教措施時的專業判斷權利，並且當教師因強制措施涉訟時，學校有責任提供法律援助，強化教師權益保護。教師在執行阻卻違法措施時，可能因應對違規行為或緊急情況而面臨法律訴訟。新增條款要求學校應協助教師聘請律師並提供法律支持，確保教師在法律糾紛中得到應有的保障，避免個人承擔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增修內容：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得要求教師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說明：

新增條款賦予教師在突發情況下，能夠快速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的協助，並在必要時將學生帶離現場以保障校園安全，並迅速尋求外部協助處理更嚴重的情況。此修正明確了學務處及輔導處在面對緊急情況時的責任，並且規範了教師需提供輔導記錄，確保管教措施的透明度與可行性。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增修內容：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說明：

此修正強調了重大違規情節下的處置程序，並設有情況急迫時可立即處理的例外情形，確保校園安全。當學生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時，學務處需要採取嚴重措施，例如聯繫警方或社政單位進行處理。新增條款強調在採取這些特殊管教措施時，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在情況緊急時可以例外處理，這樣既保障了學校的應急能力，又確保了程序的公正與透明。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修正內容：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說明：

在現行規定中，處理違法或違禁物品時，教師或學校可能因意外原因造成物品滅失或對他人權利侵害，而必須承擔責任。新增條款明確說明，若非因故意作為，相關人員不應受到懲處，從而保護行政同仁在處理這類情況時的正當權利。在處理學生攜帶物品時，新增條款提供了教師和學校的保護，免除其因物品保管判斷不當而可能面臨的懲處，另外對保管責任進行限縮，除非有明顯的故意毀損或丟棄行為。這有助於保障教師在處理此類事件時不會因過度責任擔憂而影響執行，避免教師和學校因不必要的法律風險而承擔責任。

提醒與建議

輔導管教辦法的真正落實，不僅依賴於教育部所提供注意事項的完善，更取決於學校能否以開放的態度，主動進行修訂與調整，以保障教師的管教權力。只有讓老師敢於依法管教，輔導與管教辦法才真正有其意義。當前，教師在缺乏實質管教權的情況下，卻往往被苛求必須負起未善盡管教責任的壓力，這樣的現狀令人深感無奈。新北市教師會提醒學校，唯有賦予教師合理的權力和支持，才能讓教師在輔導與管教過程中真正發揮其應有的作用，進而提升校園管理與學生成長的整體效能。本會期望透過以上的修訂，使「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更具體貼性與實用性，從而讓教師在維護學生權益的同時，能更加專業且高效地應對校園內的各種輔導與管教需求，促進校園的和諧發展，讓教育現場更加完備，並共同營造一個和諧、安全的校園環境。

